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根據公司股東於2025年10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採納本公司章程。該章程應自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審批之後生效。)

之

公司章程

附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4]123號《關於設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註冊號440301109037551。

公司現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093677087R的營業執照。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廣核電力。
- 英文：CGN Power Co.,Ltd.，縮寫：CGN Power。
- 第三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郵政編碼：518026
電話：86-755-84430888
傳真：86-755-83699089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向人民法院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向人民法院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董事會決議確定的人員。

第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全資或控股）及分支機構（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若需），可在中國境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致力於核能發電為主的電力供應和服務，以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為基本原則，以「一次把事情做好」為核心價值觀，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最佳利益。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以核能為主的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核廢物處置；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從事相關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的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公司的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5,300,000,000股，全部向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1,163,625,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0,148,750,000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4,875,000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掛牌上市。

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公開發行5,049,861,1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於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50,498,611,100股，其中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176,641,37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7.78%；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8,512,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79%；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79,971,12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32%；其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5,049,861,1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0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163,6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2.11%。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498,611,100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特定投資人或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購回股份和財務資助

第二十四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價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管理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 | | |
|-------|--|
| 第四十條 | 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 第四十一條 |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 第四十二條 |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境外上市股份除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或轉讓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債券存根；
 - (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價款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如適用，按境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進行細分）；
- (8) 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若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若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定義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境外上市外資股質押須依照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六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提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終了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決議、公司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適當地點召開。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採用網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公司將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股東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要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前述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
- (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二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八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八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九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九十四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被限制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相關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決定當選人。同時，董事當選人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於該股東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3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3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監管規則選聘。1名董事為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三)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若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通知一併公告；
- (三)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第一百三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盡快披露。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補選。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九)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十一)、(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獨立董事在對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前，可以要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出具獨立專業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專業諮詢機構，出具獨立專業報告或者意見。

獨立董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和專業諮詢機構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審議批准。
-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以及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公司制定相關制度具體規範董事會上述職權。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產、危及核安全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必要時，可授權公司總裁行使特別處置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發出。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總裁提議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項及提案；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書面提案等方式進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如任何董事和任何第三方有關聯關係，在表決公司和該第三方的交易事項時，該董事不得就該事項行使或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不得點算在內。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第一百五十五條 如有大股東（持股10%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內容；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且為會議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六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核安全委員會重點關注核電廠與核安全的可靠性，主要通過審閱相關報告，與內外部溝通以及現場調研方式，了解和研究公司的核安全現狀和趨勢，為董事會提供相應的建議和支持。核安全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 (二) 聽取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 (三)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 (四)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 (五) 就股東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回應；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根據需要，公司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五)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七)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八)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
-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1名，對董事會負責。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九)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且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
-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以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五)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六)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七)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八)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九)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一)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應由其本人繳納的稅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獲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當年可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可經股東會批准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業務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四) 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公司利潤分配審議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等情況制定。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將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六) 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不提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擬分配的現金利潤總額低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收益情況進行專項說明。
- (七)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並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的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有關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八)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一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一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並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及工會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建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前述文件。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
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第二百五十四條 若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寄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但是，發起人不受上述表述約束。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的公告，有關信息披露媒體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日」，除非特別說明為「工作日」外，均為自然日。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